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3月2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 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5年03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 人(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)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力 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收购意向协议>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公司与程路、李姝、耿世纪等20个人/社团法人 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徐化机")达成初步意向,并签订了《浙 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、李姝、耿世纪等 20 人/社团法人关于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收购意向协议》或"意向协 议")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化机 100%的股份;徐化机的整体估值暂估为人 民币 26,000.00 万元, 最终估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, 由交 易各方根据协商确定;本《收购意向协议》签订后,公司将支付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。

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,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 易达成的初步意向,交易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商议后 进一步确认是否签署正式协议,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投资标的、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,可能存在定金无法收回、投资失败或损失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签订<收购意向协议>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6日